附件2

评分指标设置明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****类型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单位资质 | 是否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,可开具与公司一致的正规发票。 | 否决项 | 不符合条件将不予评审 |
| 场馆条件 | 公司规模、管理情况、场馆地址、场馆面积、场馆情况、承接活动情况等相关情况 | 40 | 场馆条件情况进行综合比较。优：40分，良：30分，差：10分。 |
| 服务报价 | 服务费用构成情况 | 60 |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要求且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服务价格分值。 |